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31元/股,目前股价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护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01010020216456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714805666000022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714805666000021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 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被冻结暨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份:5,937,300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划转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并已收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1民特521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撤裁申请。

2、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2执772号的《执行通知书》,令亿阳集团、亿阳信通支付人民币8,896.6万元、罚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3、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2执772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扣划7,257.37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2日、2020年1月4日、1月16日和3月21日、2021年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02) 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临2020-050和2021-003)。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 京02执772号】,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予以冻结,冻结股份5,937,300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298,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累计被冻结股份5,937,300股 (含本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为32.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4%

三、重要提示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划转的风险。

2、该涉及仲裁事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已确认相关债权,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详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2-05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14,463,6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78,539,3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35,924,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0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4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62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本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推举董事朱兆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冷伟青女士、副董事长干频先生、执行董事刘平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安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周志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398,235	99.9222	1,039,137	0.0777	100	0.0001
H股	335,892,273	99.9905	32,000	0.00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71,290,508	99.9359	1,071,137	0.064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0,099,680	99.8114	1,039,137	0.1885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上述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涛、姚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年新	是	20,000,000	5.13%	1.16%	否	否	2022/7/21	N/A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20,000,000	5.13%	1.16%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2022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年新	389,705,180	22.70%	274,580,000	294,580,000	75.59%	17.16%	0	0	0	0
陈远芬	5,681,298	0.33%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395,386,478	23.03%	274,580,000	294,580,000	74.50%	17.16%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2022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4,458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2.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5%(按照2022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涛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洪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

2、"洪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3、"洪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年7月29日

4、"洪涛转债"摘牌日:2022年7月29日

5、"洪涛转债"持有人在到期日前(含2022年7月28日),仍可以按照转股价2.31元/股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7月28日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洪涛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洪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8元/张(含息税)。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洪涛转债"到期日和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8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涛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洪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8.00元/张(含息税),包含最后一年利息2.00元/张,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7月29日。

四、兑付方法

"洪涛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洪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洪涛转债"摘牌日

"洪涛转债"(代码:128013)摘牌日为2022年7月29日。自2022年7月29日起,"洪涛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2年7月15日起,"洪涛转债"已停止交易。"洪涛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8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依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2%)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7.6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七、其他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k公告编号:临2022-04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已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35,520.76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违规担保涉诉金额17,500.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二)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左洪波夫妇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控股股东虽坚定履行赔付义务,并表示赔付事项不受资本市场变化的影响,但业绩承诺方确存无法履行承诺赔付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不考虑冻结、质押等事项的情况下,若其采取以原有股份赔付的方式,则其所持股份将全部赔付。因此实际控制人亦有变更的风险。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年度报告》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公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更正版)》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于2022年7月17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王煜、董事王正华、王志杰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杨素英、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以及金铭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4,938,813 股(含274,938,813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4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4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6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资金来源、管理方式变更等;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方式和管理方式等,同时根据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相应修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发布《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披露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4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